

2025年度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乙方：河南卫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息县分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组织的2025年度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维项目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5-08-1。

2. 项目名称：2025年度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维项目。

3. 合同金额：人民币1695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该价格中包含损坏设备的更换、污泥处理、生物菌培养、人工费、电费、药剂费、日常巡查费、管理费、税金等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内容。

4. 维护对象：主要包括已具备运营条件污水处理终端站点的运行及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终端站点场地上附着的实施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构筑物、绿化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必要的检修更换，保证设施常年正常运转，提供污水处理运维服务。

5. 维护站点内容：

序号	乡镇	站点名称	地点	设计规模 (m ³ /d)	主体工艺	备注
1	孙庙乡	孙庙乡污水处理设施	街村	350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半地上钢砼结构
2	路口乡	路口乡污水处理设施	路口村	100	SBR+人工湿地	地理一体化设备
3	彭店乡	彭店乡污水处理设施	彭店村	200	A/O	地理一体化设备
4	八里岔乡	八里岔乡污水处理设施	冯乡村	30	SBR	地理一体化设备
5	曹黄林镇	曹黄林镇污水处理设施	火车站社区	250	AO+人工湿地	半地上钢砼结构
6		曹黄林镇曹小庄污水处理设施	曹小庄	50	MBR+人工湿地	地上一体化设备
7	关店乡	关店乡污水处理设施	关店村	50	SBR	地理一体化设备
8	杨店乡	杨店乡污水处理设施	喻庄村	20	SBR+人工湿地	地理一体化设备
9	张陶乡	张陶乡污水处理设施	张陶村	30	SBR	地理一体化设备

10	白土店乡	白土店乡污水处理设施	时楼村	200	SBR	地理一体化设备
11	东岳镇	东岳镇污水处理设施	东岳街村	20	SBR	地理一体化设备
12	包信镇	包信镇污水处理设施	包信街村	100	SBR	地理一体化设备
13	岗李店乡	岗李店乡污水处理设施	岗李店村	30	SBR	地理一体化设备
14	小茴店镇	小茴店镇污水处理设施	董楼村	20	SBR	地理一体化设备
15	长陵乡	长陵乡污水处理设施1#站	长陵街村	50	SBR	地理一体化设备
16		长陵乡污水处理设施2#站	长陵街村	50	SBR	地理一体化设备
17	夏庄镇	夏庄镇污水处理设施	张庄村	30	SBR	地理一体化设备
18	陈棚乡	陈棚乡污水处理设施	陈祥村	50	SBR	地理一体化设备
19	临河乡	临河乡污水处理设施	临河村	30	SBR	地理一体化设备
20	项店镇	项店镇污水处理设施	项店村	30	SBR	地理一体化设备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即支付人民币847500.00元（大写：捌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剩余款项847500.00元（大写：捌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待本项目运维期结束，由甲方组织对运维期服务项目进行评价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到位。

三、运维期限

运维期：一年（自2025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9日）

四、验收标准

各站点外排水质达到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及信阳市有关污水排放地方法规要求。

五、工作内容及要求

- 1、污水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污水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3、乡镇污水站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4、对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损毁，运维公司应及时报告甲方；

5、污水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6、污水站网络模块的维护及维修，保障污水站监测平台通讯正常；

7、污水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8、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9、运维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清单式移交站房、设备、前期运维记录资料，必须确保交接后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高质量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3、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并确保支付方式的畅通。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满足环保要求。

3、乙方应对甲方的设施和财产负责，确保设施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定期的运行日志，确保甲方对设施的运行状态有全面的了解。

5、乙方完成的运维工作目标为各站点外排水质达到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及信阳市有关污水排放地方法规要求。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河南卫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息县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

261200648724

电话:

电话: 15538069860

日期: 2025年10月9日.

日期: 2025.10.9

